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46296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范湖洲红桥

申 请 人 朱张林

地 址 江苏省如皋市郭园镇杨洲居十六组168号

代理机构 南通皋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猪肉食品；肉；火腿；香肠；盐腌肉；板鸭；鱼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蔬菜；家禽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花生